

本附錄中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中的一部份，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2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3)</sup>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sup>(3)(4)(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	230,549	94,586	325,135	0.33	0.3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	230,549	116,391	346,940	0.35	0.40

附註：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230,770,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21,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下限價)及每股股份0.60港元(上限價)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有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不包括於2022年5月31日前已計入損益的開支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3) 僅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21日設定。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4) 於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所述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經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5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 致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份。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份。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5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素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鑒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的合理性、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予以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1月29日